

江西通达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公告 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通达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相关人员信息传递不及时，存在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未及时公告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现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补充披露相关公告：《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03）。

公司未能及时披露该公告，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4

江西通达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